

湖州南浔法院司法护企念好“三字经”

通讯员 朱婧

11月29日下午,一场司法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座谈会由湖州市南浔区法院主持召开。会场交流气氛热烈,民营企业家代表们畅所欲言。南浔法院的法官们认真倾听,全程记录。

“与企业家代表们面对面交流,就是想听听我们在司法保障服务企业上哪些方面还可以做得更好,以更好助推企业发展。”南浔法院院长沈舟平说。

近年来,南浔法院立足审判职能,把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切入点,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念好“问、快、调”“三字经”,为辖区民营企业提供高效、优质的司法服务,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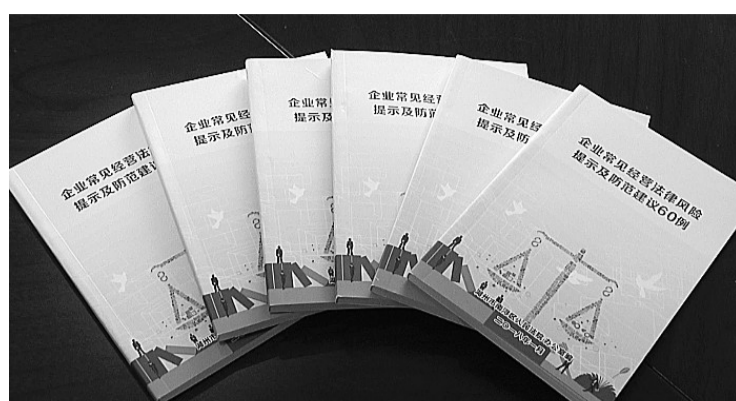
2016年至今,该院共受理涉企审判案件11721件,结案标的额达43.68亿元,已执行到位标的额34.32亿元。

上门问,解疑释惑

打官司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最不想碰到的事。那么企业该如何降低风险,做好预防纠纷工作呢?对此,南浔法院开展了上门“问诊”工作。

前不久,南浔区法院院长、院党组成员、业务庭干警等都迈开了步子,走企业、解疑惑、找问题、助发展,与民营企业家、员工召开座谈会,为他们上法治课。该院编发的《企业常见经营法律风险提示及防范建议60例》成了民营企业家及员工手中的“香饽饽”。今年4月,该院还推出“水哥法官工作室”法官联村、站点驻村工作制度,联村法官(法官助理)每周定时值班,走访服务企业常态化。

南浔练市镇某电梯公司是一家重点企业,2015年至今涉诉纠纷达200余件,标的金额近1.2亿元。对于这位“老朋友”,练市法庭的法官在多次走访后,仔细研究



该公司涉诉案件,在多处承揽合同纠纷中发现其在合同签订、收账款管理等方面不够规范。为此,法院及时向该公司发出司法建议。企业采纳建议后,有效避免了在同一个地方跌倒。

2016年以来,南浔法院走访民营企业600余次,向民营企业发送司法建议12条,发放宣传资料1.3万份,累计普法逾2万人次。

快执行,保障合法权益

山东淄博市某建筑公司欠南浔一家电梯公司百余万元,电梯公司向南浔法院申请执行后,2017年10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建筑公司先偿还该电梯公司部分款项,剩余金额于2017年底前分期清偿。然而此后,电梯公司多次向建筑公司催讨欠款无果,便于今年10月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恢复执行的当天,南浔法院执行法官就赶赴山东执行。建筑公司老板念起了“苦经”,称自己工程款收不回,没钱还债,直到听说将被拘传至法院后,才向法官告知,有第三人欠款于他,而这个第三人已答应拿房抵债。考虑到被执行人名下确无其它财产,恐再生变故,经执行人员多方协调,申请人电梯公司同意拿到房后自行售卖。最后,三方签订协议,约定第三人将名

下的一套房产过户给电梯公司。执行用时仅两天。

在“快”字上下功夫,是南浔法院服务民营企业的又一要诀。快立、快保全、快调、快审、快执,为民营企业打造绿色通道,避免诉讼及执行周期过长影响企业经营。该院对适用法律关系明确、标的数额小、双方争议不大的涉企纠纷案件适用速裁程序,做到“简案快审,简出效率”,同时组建金融、建设工程、破产审判等专业化审判团队,对法律关系复杂、法律适用难度较大的涉企民刑交叉、民行交叉案件,统筹调配审判力量,组成综合合议庭,做到“繁案精审,繁出精品”。今年9月,该院与南浔区公安分局签订《关于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建设的协作备忘录》,深化了在被执行人查找、车辆查控、重大执行活动等多个方面的协作。

能调则调,保全企业活力

“於法官,我们公司正准备上市,现在账户被法院冻结,我们的心血要白费了!”前不久,南浔另一家电梯公司的法务一大早找到於法官诉苦。就在前一天,彭某起诉南浔这家电梯公司不当得利,并申请了保全。

原来,彭某与这家电梯公司发生经济

纠纷,双方协商未果后,彭某诉至法院。立案后,法院应彭某申请,冻结了该公司账户。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很大。为此,电梯公司负责人马上找到法院表示愿意支付一定金额协商解决。看到被告有解决的诚意,法官便开始做起调解工作,既保障原告彭某的合法权益,又不影响被告上市进程。很快,双方达成和解,电梯公司账户予以解冻。

南浔法院民一庭庭长朱利琴介绍,在把握好司法尺度前提下,法院会根据实际情况,精准“下药”,灵活变通。对能采取“活封”“活扣”措施的,尽量不“死封”“死扣”;对有市场、有前景的涉困民营企业,慎重冻结企业基本账户、慎重查封被申请人用于生产经营的财产,以便帮扶其维持生产、渡过难关;对属于淘汰落后产能行业,且实际经营情况挽救无望的民营企业,通过破产、执行转破产等程序,促使产能有序退出市场。此外,南浔法院还积极推动南浔区政府建立南浔区企业破产协调处置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破产企业资产处置、重整、和解、信用修复等工作。

2016年至今,南浔法院通过破产重整盘活企业存量资产4亿元,释放土地资源600余亩,厂房面积2.8万平方米,有效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优胜劣汰的有序竞争环境。

每天读一点 文明多一点

近日,常山县拘留所联合县春泥公益组织,在拘留所内设立图书漂流点——公益读书角,有各类图书200余本。拘留所还开展“读一本好书、写一篇读后感”等活动,提高被拘留人员文化素养,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通讯员 杨海波 本报记者 汪基建



出台规定规范办案

通讯员 王先富 杨琛琛

本报讯 近日,台州市中院出台了《外出办案监督管理规定》。其要求办案人员在外出办案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办案纪律和廉政纪律,恪守职业道德,维护人民法院公正执法良好形象;外出办案实行事先审批制度,必须二人以上同行,相互配合、相互监督;外出办案期间,办案人员不得随意增加、变更出差时间和地点,不得违反规定与当事人“三同”(同行、同吃、同住);因工作需要,与当事人同行的,须经审批领导书面批准,但不得乘坐当事人车辆,不得由当事人支付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在线调解消费纠纷

通讯员 林怡

本报讯 近日,仙居县法院首次将ODR(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引入消费纠纷调解领域,组织消保委调解员通过ODR平台进行消费纠纷线上调解,成功化解了一起消费纠纷。

据悉,申请人方女士在某化妆品店做了面部保养后出现不适,遂通过ODR平台申请调解。调解当日,消费者、化妆品店负责人和消保委调解员三方进行了视频在线调解,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法院进行司法确认,提高了调解效率。

设定离婚冷静期 夫妻度过婚姻危机

龙泉法院家事审判改革初显成效

通讯员 丁海芳 吴娟

本报讯 “法官,这段时间我想了很多,夫妻在一起不容易,今天是冷静期最后一天,我想撤诉。”近日,原本向龙泉市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的张某,找到吴法官如是说。

10多年前,张某与丈夫季某因网络相识,组建了家庭,生育了一个女儿。虽然日子过得磕磕碰碰,但两人感情尚

可。今年9月的一天,张某因女儿教育问题与季某发生争吵,张某伤心委屈,向法院起诉离婚。

吴法官认真查看了案卷资料,发现张某虽然口头上对离婚的态度较为坚决,但回顾两人的婚姻历程,仍存在和好的可能性,适用家事审判程序。于是,吴法官邀请观察团成员一起劝说夫妻俩,还给他们设定了一个月的离婚冷静期。

经过大家的努力,张某想通了,并最终决定撤诉。“我们设立离婚冷静期,是为了避免当事人冲动离婚,给他们一次缓和婚姻危机的机会。”吴法官说。

据悉,除了设立离婚冷静期,龙泉市法院还通过完善心理辅导、财产申报、观察调解团等制度,推进家事审判改革。今年以来,龙泉市法院共审结离婚纠纷案件212件,使用家事审判程序的81件,占比38.2%。